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俊英發展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在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就油塘內地段第 46 號餘下部分之發展(「發展項目」)提供 3,000,000,000 港元之已承諾銀行融資，而借款人為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融資函件項下之最後到期日將為以下日期中之最早者：(a) 二〇三一年九月三十日；(b) (i) 地政總署署長出具有關發展項目相關階段的出讓同意時，或(ii) 倘並無出具出讓同意，則地政總署署長出具有關發展項目的合規證書及獲授權人士向地政總署署長出具相關證書時；(c) 相關持份者賬戶內的總金額足以支付尚未結清之發展成本時；或(d) 貸款人於所作出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為受益人的相關財務承諾項下之責任已減至零時。借款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融資函件項下責任由本公司擔保。

融資函件規定，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於借款人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降至30%以下，或倘越秀企業不再是借款人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倘越秀企業不再對借款人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宣佈融資函件項下所有債項立即到期應付。截至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4%。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國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